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下发的《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3]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提及的相关问题，公司经核查后回复如下：

你公司2022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你公司与企业联合体联合投资含锂多金属矿采选、碳酸锂、混合储能及电芯项目，分三期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260亿元。其中你公司投资采选及尾渣处理项目及投资碳酸锂加工项目合计为100亿元，与企业联合体共同投资混合储能及电芯项目160亿元；同时协议约定你公司分期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为10亿元。协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合计年产8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和40GWh混合储能及电芯项目。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38亿元，短期借款余额2.49亿元，与拟投入金额差异较大。

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详细说明含锂多金属矿采选、碳酸锂、混合储能及电芯行业发展形势、市场竞争格局、行业门槛等情况，结合你公司或相关参与方的现有技术储备、研发人员配置等方面，说明你公司上述投资项目立项、论证及筹划过程，你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回复：

一、请详细说明含锂多金属矿采选、碳酸锂、混合储能及电芯行业发展形势、市场竞争格局、行业门槛等情况。

（一）含锂多金属矿采选

锂电池行业发展迅猛带动上游含锂多金属矿的采选，世界范围内含锂资源主要分为硬岩锂矿和盐湖锂，硬盐锂矿主要为澳大利亚的锂辉石矿、中国四川地区锂辉石、中国宜春地区锂云母、加拿大地区锂辉石、非洲地区锂云母和锂辉石；盐湖锂资源主要分布在南美洲锂三角地区、中国青海西藏地区盐湖。其中已勘探出的锂资源储量中国仅占 7%，当前中国所需锂矿 70%依赖进口。全球市场对锂矿需求旺盛，但是硬盐锂矿和盐湖锂都存在勘探、开采周期长的问题，现有成熟矿山和盐湖扩产产能有限，难以立刻满足当前全球对锂资源的需求。

中国锂资源对外依存度高，锂资源产品的生产呈现“上游分散、下游集中”的市场竞争格局，随着近年来下游锂电池出货量暴涨，带动锂资源产品需求快速提升，促进锂云母、碳酸锂生产企业快速发展并拓展产能，由于产能拓展需经过建设、调试等过程，且材料供应、技术工艺的限制使得新建产能无法短时间内完成释放，市场在一定时间内仍将保持供不应求的态势，因此一定时间内上游含锂多金属矿采选企业仍具备充足的生存空间，竞争压力较小，主要竞争点在源头锂矿石的获取。

因此对于成熟的含锂多金属矿山的锂资源开采、冶炼可迅速补充市场对锂资源的需求；此外基于中国锂资源对外依存度高的特点，国内锂资源上游企业控制锂资源矿山可以增强行业竞争力。含锂多金属矿采选生产虽然以物理破碎、球磨等物理过程为主，其中浮选流程亦不涉及复杂化学变化，但其难点在于湿法选矿过程中，因锂矿本身含量偏低，且经过多次球磨筛分解离等程序，矿物泥化程度和解离程度，影响锂云母回收率，使得锂云母的回收率受到一定影响，最终产品中造成部分锂云母损耗，产率下降。特别在当前锂矿石供应紧张的局面下，收率高、可对低品位矿石形成有效开采能力的生产企业将在行业的竞争中占据优势地

位。

（二）碳酸锂

碳酸锂是锂电产业链重要的基础原料，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锂离子电池厂商，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等。近年来，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带动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等产品的爆发性需求，为锂相关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及发展机会。新能源产业链作为国家重点支柱产业，亦密集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为新能源汽车以及储能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能源局网站 2023 年 1 月 6 日发布通知，就《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拟规定，交通领域大力推动新能源、氢燃料电池汽车全面替代传统能源汽车；推进各类可再生能源参与绿色电力交易。新能源汽车将逐步替代传统能源汽车。

由于全球锂资源供给地域高度集中，因此锂盐产品市场份额也较为集中。全球锂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包括美国雅保公司、SQM、Livent、赣锋锂业、天齐锂业等；我国锂盐产品覆盖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产品，具备较为完整的锂化工行业产业链，较大的锂盐生产企业主要有天齐锂业、赣锋锂业、盛新锂能等。受 2022 年碳酸锂市场价格快速上涨影响，吸引碳酸锂冶炼企业扩产项目增加，新增产能一般在 2-3 年后产能将陆续释放，当前供不应求的格局可能会在未来一定时期内改善，未来碳酸锂行业核心的竞争力来源于冶炼成本的降低。

随着对锂资源的开发研究逐渐深入，锂在下游领域的应用也逐渐丰富，需求不断提升。除对锂的需求量提升以外，下游客户的生产研发需求也在进一步提升，对锂的深加工以及产品纯度等也进一步提高要求，如对锂含量、杂质含量、磁性异物含量等指标提出严格标准，这使得该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新进入者依靠自行探索、自主研发，实现生产技术的關鍵技术研发和难点突破难度较大，企业生产经营达到产品工艺成熟稳定的状态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与优化，因此该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三）混合储能及电芯行业

储能行业是锂电池行业下游的重要组成部分，储能市场包括发电侧储能、电网侧储能、户用储能、商用储能等。储能电池由于成本、技术、政策等原因较动力电池市场发展相对滞后，但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储能电池具备削峰填谷、负荷调节的功能，能够有效提高发电效率、降低用电成本。在用电侧，工商业储能、家用储能等应用场景逐渐成熟。其中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市场的增加，对发电侧储能需求持续增长，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国内储能市场的发展。海外市场，欧洲、美国、澳洲对户用储能和商用储能都提供补贴和政策支持，进一步推动储能行业的发展。锂电池电芯作为储能行业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受下游储能行业发展带动储能电芯市场向好。

目前国内储能市场上，主要包括宁德时代、鹏辉能源、比亚迪、亿纬锂能、派能科技、国轩高科等，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锂电池电芯制造属于高新制造业，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国内知名电池制造企业对接，进行产业合作规划，积累技术和人才。储能及电芯行业的技术壁垒相对较高，但在进入“十四五”发展的新阶段，行业吸引力较强。

（2）结合你公司或相关参与方的现有技术储备、研发人员配置等方面，说明你公司上述投资项目立项、论证及筹划过程，你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合作投资中，公司将与相关参与方共同实施上述投资项目，一方面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及技术优势，另一方面，通过上述合作，公司可进一步保障上游锂矿资源供给，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自2022年发现锂矿资源后，即刻成立“郴州市电池产业

建设项目协调指挥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含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意见（试行）》文件，明确“本市含锂矿产资源矿山企业，应当保障本地锂电池产业链含锂矿产资源供给”，“支持锂电池产业链龙头企业落户郴州，并依法获得探矿权、采矿权，支持其组成企业联合体进行锂电池全产业链开发”。公司与国内锂电池产业链知名企业共同落户郴州合作开发，能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技术，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保障公司产品的上下游的采购与销售。

通过上述投资合作，后续结合项目落地的工程进度，公司将获配相应储量的含锂多金属矿产资源，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近年来，随着下游电动汽车、储能等锂电池终端产品销量暴涨，带动上游相关的三元锂材料、磷酸铁锂、碳酸锂、锂云母等供应持续紧张，在当前供不应求的局面下，原有锂资源产品生产企业接连扩大产能，下游锂电池生产企业也陆续着手布局上游产业链，供需不平衡的态势逐渐向上游蔓延。目前多金属矿采选、碳酸锂、混合储能及电芯行业等竞争者均面临锂矿石价格上涨、获取途径不稳定、采购量无法保证等风险。公司目前锂资源业务主要包含选矿环节和基础锂电原料生产，其中碳酸锂生产原材料锂云母主要是长协供应和市场化采购，通过上述合作，公司可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深入采矿环节，保障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所需锂矿资源，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公司或相关参与方的现有技术储备、研发人员配置

目前公司战略转型发展主要方向为“采矿+选矿+基础锂电原料生产”纵向一体化的新能源产业链布局。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公司有“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等均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创新能力及研发能力。

其中，我公司地质和技术专家团队平均从业年限超 40 年，在矿山采选冶炼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是国内第一家矿山机械上市公司，在矿山机械领域具备行业影响力和行业人才、供应链积淀，熟悉了解矿山业务。公司控股公司江西金

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一直专注于多金属矿的选矿领域，拥有 42 项专利，开发的“弱磁除铁-磁性分离-重浮联合”的选矿工艺能够解决低品位的钽铌锂资源的高效回收的问题，并且在多金属选矿领域人才、技术积淀深厚。我公司控股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9 月正式投产运行。在碳酸锂冶炼领域积累了一批技术人员和完备的项目建设团队和生产技术团队。综上所述，我公司具备针对临武县投资矿山采选及碳酸锂冶炼的项目实施能力。

根据郴州市对当地新发现锂矿资源的发展规划，公司对锂矿资源布局及合作方扩产需求，公司与合作企业组成企业联合体与临武县人民政府进行项目洽谈，根据各公司优势选择适当环节进行投资。公司正与多家锂电池电芯制造企业和正极材料生产企业进行产业合作规划，积累技术和人才。混合储能及电芯行业项目主要以引入下游电池企业对混合储能及电芯项目进行投资。前述锂电池企业均为国内知名的锂电池制造商也是公司的下游客户之一，在锂电池领域均有十余年历史，具备深厚的电芯制造和储能领域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企业联合体中正极材料生产企业主要从事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富锂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和产品达到业内领先水平。

基于企业联合体中合作企业在锂电池正极制备和电池制备领域的积淀，其主要投资 40GWh 混合储能及电芯项目，一期拟投资建设 10GWh 电池项目。组成企业联合体共同在临武县进行投资是为满足郴州市对当地锂矿资源发展规划的要求；企业联合体中各企业在自己优势领域进行投资是确保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尽快投产盈利。

（三）公司上述投资项目立项、论证及筹划过程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地质专家团队、选矿团队和冶炼团队充分论证临武县锂矿资源的开采条件、选矿数据和冶炼数据，查阅了大量的地质资料，通过实际初步勘探，实地考察，初步确定了临武县的多金属资源情况。

2022年6月27日，经公司多番论证临武县相关锂矿资源情况，公司总裁李佳黎先生、项目主要负责人史述华先生、矿业专家宋建成、陈荣华先生在临武县现场与临武县人民政府进行座谈，并考察了当地采选矿企业。

2022年7月-9月，公司主要项目负责人史述华及相关专业人员就临武县主要矿区进行地质勘探和可行性分析。联合当地临武县地址勘察院进行矿物选矿分析及冶炼焙烧试验，并形成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勘察报告。

2022年9月，公司总裁办公会就临武县矿产资源情况、郴州市政府就全县锂电产业规划要求等情况进行了分析，结合可行性分析报告和资源勘探情况，确认了投资意向。

2022年10月-11月，根据当地政府对资源类项目的产业投资政策要求，针对电池及混合储能及电芯项目部分将由公司与行业内储能及电池电芯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投资，为此，公司与国内知名电池、电芯及混合储能公司进行洽谈商讨合作事宜。

2. 请结合可比上市公司产能情况、研发投入金额、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你公司上述投资金额具体用途、具备上述规划产能所需资金、融资成本等，进一步说明上述投资金额的合理性，相关论证过程是否客观、审慎，本次投资决策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

回复：

一、投资金额具体用途及所需资金等情况

我公司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我公司与企业联合体联合投资含锂多金属矿采选、碳酸锂、混合储能及电芯项目，项目分三期建设总投资约为260亿元。其中公司投资采选及尾渣处理项目及投资碳酸锂加工项目合计为100亿元，与企业联合体共同投资混合储能及电芯项目160亿元。并结合市场需求以及拟合作公司合作意向拟定的，由于上述项目系与合作方共同、

分期投入，经公司测算，公司具备规划上述产能所需资金的能力，融资成本可控。

主要投资阶段分结算，以一期项目为例：我公司投资建设内容是：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和上游配套年采选 800 万吨含锂矿石项目，总计需要投资 31.68 亿元。

以公司控股公司领能锂业建设经验和周期预计，公司预计历时 10 个月左右的时间完成矿山和碳酸锂工厂建设。预计在 2024 年可形成完整的采矿、选矿和碳酸锂提炼的完整产业链。

后续投资：在矿产处理以及锂矿采选冶情况基本明确的情况下，同步积极启动混合储能及电芯项目合作方式及投资金额确认。

项目论证过程中，公司地质专家团队、选矿专家团队和冶炼团队与当地地质勘查院深入矿区进行取样分析，同时进行了选矿试验、冶炼试验，查阅大量地质资料充分论证临武县锂矿资源的开采条件。依托团队分析得到的数据，我公司委托专业设计研究院进行采选项目概略研究，委托咨询机构测算并编制碳酸锂冶炼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公司实际矿山采选和碳酸锂生产经营数据，得出上述一期项目投资金额。

二、可比上市公司产能及投入情况

可比同类型上市公司在湖南郴州投资的企业主要有：

大为创新：拟在湖南桂阳县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220 亿元，其中锂矿采选、碳酸锂以及环保、尾渣处理项目投资人民币 90 亿元；锂电正级材料、锂电池相关生产项目投资人民币 120 亿元，新能源专用车基地投资 10 亿元。矿山开采、选矿、碳酸锂生产项目由大为股份主要负责投资建设，联合体其他企业分别参与。

大中矿业：拟定在湖南郴州项目总投资约 160 亿元，其中采选项目投资 40 亿元，管道输送、碳酸锂加工以及新型建材项目投资 20 亿元，锂电池生产项目投资 100 亿元。

鞍重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临武县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投

资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与企业联合体联合投资含锂多金属矿采选、碳酸锂、混合储能及电芯项目，分三期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 260 亿元。其中公司投资采选及尾渣处理项目及投资碳酸锂加工项目合计为 100 亿元，与企业联合体共同投资混合储能及电芯项目 160 亿元。

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大为创新投资情况	大中矿业投资情况	鞍重股份投资情况
总投资	220 亿元	160 亿元	260 亿元
采选冶总投	90 亿元	40 亿元	100 亿元
正极及电池	120 亿元	100 亿元	-
混合储能及电芯	-	-	100 亿元
其他投资	10 亿元	20 亿元	-

三、本次投资决策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

回复：

目前，公司的碳酸锂生产主要是长协供应及市场化采购，自身获取锂矿资源，对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有巨大帮助。经过测算，碳酸锂项目达产后预计可以实现销售收入 50 亿元，同时大幅度降低公司碳酸锂生产成本，能够显著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为实现上述项目投资，混合储能及电芯行业项目主要以引入下游电池企业对混合储能及电芯项目进行投资，且相关洽谈中企业均为国内知名的锂电池制造商也是公司的下游客户之一，在锂电池领域均有十余年历史，具备深厚的电芯制造和储能领域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也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上下游合作基础，能够提升行业整体周期波动的抗风险能力。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请说明上述投资项目预计建设周期，并以季度为周期列明对应资金预计投入计划；同时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财务状况、融资能力、融资安排、预计投资进度等，在此基础上说明上述投资与你公司资金实力是否匹配，你是否已具

备明确、可行的资金来源。

回复：

(1) 请说明上述投资项目预计建设周期，并以季度为周期列明对应资金预计投入计划。

上述合作投资项目将逐步落地，其中混合储能及电芯项目部分将由公司与行业内储能及电池电芯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投资，目前公司与下游电池还需要详细洽谈和确认投资金额、方式等，规划的具体项目在落地实施时，将由临武县人民政府与公司双方或者指定主体（项目公司）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建设期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上游配套年采选 800 万吨含锂矿石项目预计建设期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未设置矿权空白区至办理完采矿证预计周期为 1 年）。下表是以季度为周期的资金预计投入计划：

一期项目资金投入计

2023 年资金投入计划（单位：亿元）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质保金及 流动资金	合计
1.812	2.416	3.02	3.624	4.208	15.08

*质保金在 2024 年四季度支付，流动资金在 2024 年一季度支付。

2024 年资金投入计划(单位：亿元)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质保金及 流动资金	合计
5.49	3.32	4.15	6.188	1.66	20.808

*质保金在 2025 年支付。

(3) 同时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财务状况、融资能力、融资安排、预计投资进度等，在此基础上说明上述投资与你公司资金实力是否匹配，你是否已具

备明确、可行的资金来源。

回复：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我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38 亿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 1.72 亿元，净利润 1.43 亿元，报告期公司持续盈利，公司正逐步形成“采矿+选矿+基础锂电原料生产”纵向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2022 年，锂资源产业的布局已产生良好的经济效应，2022 年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1795.93 万元，其中锂资源业务板块收入占比为 89%，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锂资源板块。且控股公司领能锂业于 9 月份开始投产，进一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本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将多层次、多渠道进行融资工作安排。其中前期融资计划主要有如下具体安排：

1、根据郴州市对当地新发现锂矿资源的发展规划，湖南项目公司层面引入政府产业基金、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补充项目建设资金。

2、银行融资工作安排，经过公司与多家银行金融机构沟通，我公司在临武县的投资项目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新能源行业，项目能够获得银行金融机构中长期项目贷款的资金支持。

3、结合公司及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可进行非公开发行等直接融资安排。

具体项目前期资金需求情况：

2023 年度，郴州相关项目建设需要投入资金 10.872 亿元，其中，我公司自筹资金 3.26 亿元，以 2022 年 3 季度财务情况能够支持本次投资。2024 年度，根据目前洽谈，银行项目贷款及产业基金可形成 7.01 亿元，且公司控股公司领能锂业能够全年运营，公司将持续盈利，结合下游合作企业投资资金，能够完成本次一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持续良性运行，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扩大，提

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我公司能够完成临武县碳酸锂冶炼及矿山采选的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

4. 请说明本次大额投资项目预计对你公司资产负债率、现金流、财务成本等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根据上述第三点的回复，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建设期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上游配套年采选 800 万吨含锂矿石项目预计建设期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故项目所需资金是按季度分期分批投入。

截至目前，已基于初步授信银行项目贷款额度计为 7.61 亿元（2023 年）和 16.35 亿元（2024 年）。经测算，公司自筹资金 3.26 亿（2023 年）和 7.01 亿（2024 年）。

在上述前提下，资产负债率预计会从 2022 年季报的 55% 小幅上升至 2023 年的 60%，在不考虑直接融资情况下仍处于合理水平。

项目贷款授信为总体授信额度，根据项目进展进行分批次放款，且项目贷款利率远低于市场价格，财务成本可控。经公司测算：依据上述第 3 点的资金投入计划测算，预计 2023 年的财务成本为 0.197 亿，2024 年是 0.96 亿。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已完成与临武县工业园区共管自有资金 4 亿，2023 年的资金需求公司完全可以有用自有资金来承担。2024 年碳酸锂项目投产后，预计可以实现销售收入 50 亿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59.95%，因此项目自带的盈利能力和正向现金流可以足够保障支撑 2024 年的项目投资自筹资金部分。

5. 请详细说明上述投资事项的筹划过程、保密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的情形，并请你公司提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股票交易情况自查报告。

回复：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矿业团队到达郴州市临武县进行了第一次地质考察工

作，在临武县部分矿区进行采样并分析，对临武县的资源情况进行了初步判断。

2022年6月27日，经公司初步论证临武县相关锂矿资源情况，公司总裁李佳黎先生、史述华先生、矿业专家宋建成、陈荣华先生在临武县现场与临武县人民政府进行座谈，并考察了当地采选矿企业。

2022年7月至9月，公司地质专家团队、选矿团队和冶炼团队充分论证临武县锂矿资源的开采条件、选矿数据和冶炼数据，查阅了大量的地质资料，通过实际初步勘探，实地考察，初步确定了临武县的多金属资源情况。公司主要项目负责人史述华及相关专业人员就临武县主要矿区进行地质勘探和可行性分析。联合当地临武县地址勘察院进行矿物选矿分析及冶炼焙烧试验。

2022年9月，公司总裁办公会就临武县矿产资源情况、郴州市政府就全县锂电产业规划要求等情况进行了分析，结合可行性分析报告和资源勘探情况，确认了投资意向。

2022年10月26日，就相关投资意向与临武县政府进行正式产业汇报和产业联投情况合作意向探讨，参与人员：公司总裁李佳黎先生、项目主要负责人史述华先生、陈燕、房安然、代爽、俞赢喆等同事现场参与。

在2022年10月至11月，根据当地政府对资源类项目的产业投资政策要求，电池及混合储能及电芯项目部分将由公司与行业内储能及电池电芯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投资，为此，公司与国内知名电池、电芯及混合储能公司洽谈商讨合作事宜。

2022年11月29日，经过与临武县人民政府多番磋商谈判形成了投资相关事项，公司战略投资部发起证券事务部、法律合规部、财务部腾讯会议进行相关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内容确认。

2022年12月8日，公司与临武县政府正式签署协议，并在当天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2022年12月26日，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汇总核实了内幕知情人档案及股票交易情况自查报告，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股票交易情况自查报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报送。经过自查，不存在信息泄露或者内幕交易的情形。

6.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本次公司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符合公司锂电新能源战略转型规划，是落实公司“采矿+选矿+基础锂电原料生产”纵向一体化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

郴州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将多层次、多渠道进行融资工作安排。

根据当地政府对资源类项目的产业投资政策，协议中涉及混合储能及电芯项目部分将由公司与行业内储能及电池电芯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进行投资，分期建设。目前公司尚未完成与全部企业联合体的协议签署，就相关投资金额分配、建设规划安排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合作协议书》中所规划的具体项目在落地实施时，将由临武县人民政府与公司双方或者指定主体（项目公司）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且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